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一部以人为本、促推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的重要司法文件

——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 王利明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快速迭代，呈现出基础研究加速推进、产业应用加速落地、产业规模持续增长的趋势。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既蕴含巨大机遇，也引发一系列需要规制、引导的法律和伦理问题，亟待明确行为边界，加强规则指引。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法发〔2026〕10号，以下简称《意见》），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涉人工智能侵权纠纷、人工智能训练和应用中的数据与知识产权保护等诸多重点问题作出规定。从内容上看，《意见》贯通价值导向、实体规则与程序保障，彰显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具有很强的实践价值和理论价值，是我国依法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重要成果，将有力推进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也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一、《意见》凝聚了人工智能司法治理的中国特色

《意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将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增进人民福祉、统筹发展和安全贯穿始终，形成了清晰的价值立场与治理路径。《意见》开宗明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意见》有关人工智能发展模式的规定体现了人工智能司法治理的中国特色。

就人工智能的发展模式而言，欧盟采取了“重安全、强监管”的模式，美国则采取了“重发展、轻监管”的模式。我国应当摆脱上述两种模式的蒙白，寻求人工智能发展与安全的平衡之道。习近平总书记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指出，人工智能治理既要“全面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场景应用，协同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让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也要“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安全可控”。这就为协调发展与安全、推进人工智能司法治理现代化指明了方向。

《意见》的许多规定都体现了兼顾发展与安全的人工智能发展模式，具体而言：一是《意见》鼓励产业创新和发展。《意见》开宗明义，将支持创新发展作为人工智能司法治理的基本原则，这也确立了人工智能纠纷司法裁判的指导思想，即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审理应当发挥鼓励产业创新和发展的作用。二是在归责原则方面，《意见》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人工智能侵权案件时，应当准确把握涉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即原则上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时，才适用严格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而过错责任其实就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空间。特别是，《意见》明确，在判断行为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时，需要综合考量人工智能应用的具体场景、自主化程度、技术与信息透明度、潜在

风险及影响范围等因素，以更好地鼓励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三是《意见》强调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区分故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与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依法审慎处理涉人工智能违法犯罪行为。这也体现了鼓励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理念。四是《意见》要求区分通用与专用、开源与闭源等不同类型大模型在技术原理、风险外溢与控制能力上的差异，分别认定开发者、提供者、使用者等主体的法律责任。这既符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特点，也有利于鼓励人工智能产业创新。

二、《意见》彰显了人工智能司法治理的实践特色

《意见》以民法典等法律为依据，以审判经验为基础，在现有制度中寻找支点，呈现出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规则形成路径。

第一，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数字时代民生权益司法保障。人工智能在拓展人的能力的同时，也可能放大侵权风险。《意见》将以人为本作为基本原则，针对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的人格权益问题作出细化规定，强调增进人民福祉，保障数字时代的民生权益，引导人工智能为民向善。对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杀熟”、利用人工智能“仿冒名人带货”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意见》第十条明确侵权责任和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在智能时代的重要关切。由此，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领下，《意见》将人格权益、财产权益等基本民事权益的保护放在重要位置，充分维护人工智能时代人的尊严和主体地位。

第二，立足法律规定，推动成熟规则向人工智能场景延伸。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核心在于，准确解释和适用现行法，根据技术特征实现规则的场景区化。人工智能训练中的公开个人信息处理即为典型。《意见》第六条针对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保护提出分层判断方法，即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未明确拒绝且使用未超出合理边界的，通常不认定为侵权；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仍须取得同意。是否超出合理范围，应当结合模型功能对相关信息实际需要、处理方式与目的是否相称、信息敏感程度及可能后果等因素综合判断。同时，《意见》第八条将民法典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引入人工智能场景。权利人有权证据证明人格权侵害正在发生或者具有现实紧迫性，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难以挽回后果的，可以申请法院责令停止相关行为或者服务。同时强调，人民法院在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时，采取的禁令措施应当与权利性质、侵害方式及风险程度相适应，以兼顾权利保护的及时性与预防救济的适度性。

第三，总结审判经验，强化人工智能场景下的人格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在人格权领域，《意见》强化了对肖像权、声音、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的保护。

例如，对于“AI换脸拟声”“AI复活逝者”等行为，《意见》第四条要求依法保障自然人人格权益，并将之延伸至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再如，对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网络开盒”“人肉搜索”等行为，《意见》第五条明确规制利用人工智能刺探或者泄露私密信息，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等行为。另一方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意见》提炼了人工智能侵权责任规则。《意见》第十二条要求结合服务类型、训练数据来源和各方参与程度等因素划分责任。开发者主张训练不构成侵权的，应当提供数据来源、训练过程记录等材料；使用者明知在先作品存在，仍生成实质性相似内容且无合理抗辩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利用人工智能实施侵权假冒、虚假宣传、刷量刷单等行为的，则依法适用知识产权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

第四，健全程序规则，破解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事实查明难题。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技术性强、信息不对称突出，关键数据和运行记录往往由一方控制。《意见》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据此提出完善事实查明规则，要求法院加强诉讼引导，依法开展证据调查和保全。控制证据的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可以作出不利认定；涉及专业问题的，充分发挥鉴定人、专家辅助人等主体的作用。对于不同技术形成的证据，第十八条强调差异化证据审查。对于大数据分析报告类证据，应重点审查其原始数据的来源、清洗规则以及分析方法的科学性等；对于区块链存证类证据，应重点审查上链前数据真实性和平台可靠性，等等。

三、《意见》体现了人工智能司法治理的时代特色

《意见》积极回应人工智能带来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型社会关系，既处理已进入现实生活的智能产品与算法应用，亦关注开源、数据等创新要素。

第一，回应权利保护与产业激励的平衡问题。新技术领域的裁判规则供给，难点在于权利保护与产业激励之间的平衡。苛责平台承担全面事前审查义务，既不具备技术可行性，也会加重行业负担、阻碍AI技术发展。对此，《意见》第七条强调要审慎认定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并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引入了避风港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接获合格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等必要措施；网络用户恶意诱导生成侵权内容并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接获合格通知后未及时处理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对扩大部分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与传统网络侵权中删除、屏蔽既有信息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源于模型持续生成同类内容的能力，故其措施还需延伸至相关生成指令等。

第二，回应人工智能产品与自动驾驶侵权责任问题。随着人工智能进入汽车等实体产品，算法决策开始直接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传统产品责任规则仍然具有适用空间，但产品缺陷的认定、用户实际控制程度以及致害原因的认定等，都需要结合智能产品的特殊性重新审视。《意见》第九条明确

规定，应当将产品责任适用于以实物为载体的人工智能产品。在认定人工智能产品是否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时，应当结合产品用途、自主学习与更新能力以及用户控制程度等因素认定缺陷，推动缺陷判断由静态审查转向动态场景化评价。对于自动驾驶和辅助驾驶事故，《意见》第十一条既立足现行法律规定又为下一步法律修改预留接口，明确自动驾驶汽车、具备辅助驾驶功能汽车上道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据民法典和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对具备辅助驾驶功能汽车因车辆缺陷、驾驶人过错相结合导致同一损害时的责任承担作出明确。此外，还规定了虚假宣传责任、事件数据调取等规则。这些规则为人机共驾事故提供了可操作的裁判框架。

第三，回应算法深度介入消费生活的公平诚信问题。算法有助于提升供需匹配效率，但也可能被用于实施隐蔽且精准的不公平交易。针对“大数据杀熟”现象，《意见》第十条将规制重点置于差别待遇是否“不合理”上。判断时需综合考量是否实质限制或者损害消费者权益、是否利用消费偏好、支付能力、浏览记录等信息形成针对个人的交易条件，以及相关理由是否正当。对于经营者利用人工智能“仿冒名人带货”且构成消费欺诈的，消费者可以依法主张惩罚性赔偿。从《意见》关于防范算法歧视、保障自动化决策知情权与选择权的原则性要求可以看出，算法时代的市场秩序应当以消费者真实知情、自主决定与公平交易为前提。

第四，回应人工智能生态中开放创新与数据驱动问题。人工智能创新具有开源协作和数据驱动特征。《意见》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分别围绕开源软件、发明创造、技术合同与数据权益建立规则，体现对创新生态的整体把握。对于开源软件，应当综合考量开源许可协议类型、权利限制的具体内容、安全合格举措和信息披露程度等因素，依法给予开源软件开发者、提供者适当的责任豁免。对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意见》既确认符合条件的技术成果可以获得专利保护，也强调自然人只有作出实质性创造贡献才能成为发明人。对于合法取得的数据权益，依其属性衔接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同时规制虚构干扰数据、恶意标注和对样本攻击等行为。由此构建了从数据取得、开发利用到市场竞争的完整规范体系。此外，《意见》还提出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及数据跨境纠纷案件，加强规则对接与互鉴，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包容开放的治理体系，为维护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生态贡献中国智慧。

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司法不仅承担着定分止争的功能，还承担着规则供给、行为引导、价值引领等重要职能，通过公正高效的司法裁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也明确行为边界，引导市场主体加强风险管理，推动构建科学合理的社会责任体系。《意见》的出台是我国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重要成果，不仅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切，有效防范人工智能技术的滥用恶用，有力支撑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也为未来人工智能立法的推进积累了重要司法经验。

租赁清单进行对比。双方负责人也紧随其后抵达。

场地内，车辆进出的轮胎印、建材拖拽的痕迹清晰可见，各类管材、配件布满拆装磨损的痕迹，明显为长期循环使用。这和建材公司口中“自始至终没有挪动、使用过”的说法对不上。刘天贞又对其提及的多处仓库分区逐一核验，所有现场痕迹相互印证，真实情况一目了然。

“我还是头一回看到这么接地气的法官，到了现场直接干活，一点也不含糊，不嫌脏。”设备公司代理律师回忆道。

“大家都合作那么久，生意场上互相帮衬不容易，闹成这样对谁都不好。”面对客观真实的现场勘察结果，刘天贞心平气和为双方分析利弊。看到法官的衬衫早已被汗渍浸透，头发乱糟糟地贴在额头上，双方谁也没有再多说什么，只是默默点了点头，表示会重新考虑处理方式。

回程路上，助理问他：“刘法官，何必这么认真？”他靠在车座上，回答道：“案子判下去容易，可如果判错了，两家企业几年的合作就断了。”

次日，建材公司正式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主动承诺足额结清全部拖欠租金、完整归还所有租赁建材。其代理律师由衷感叹：“从业多年，我们也是第一次遇到如此‘较真’的法官！”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立足审判执行工作，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制度漏洞、管理疏漏和治理风险，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单位提出改进意见的重要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要求“做到把握问题准确，分析问题透彻，依据充分，说理充分，建议客观合理，方案切实可行，行文严谨规范，确保建议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确有必要、充分调研、沟通听取意见以及建议与问题相对应等要求。相较于裁判文书，司法建议的落实更有赖于事实认同、依据充分和方案可行。司法建议要取得实效，关键是把发现的问题说清楚，把制发和整改的依据讲明白，把解决问题的措施做扎实，以充分说理将审判发现转化为治理共识和实际行动。

坚持事实为基、调研沟通，把治理问题说清楚。事实判断是司法建议说理的起点。《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在提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前，结合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充分调查研究，并积极主动与被建议单位沟通、听取意见。落实这一要求，首先应当从个案发现问题，在类案中检验问题。个案可以提供线索，但特定案件中的管理疏漏或者履职偏差，不能当然推导出某一领域存在普遍问题。应当通过类案检索、数据分析和趋势研判，考察相关现象是否反复出现、是否具有共同特征，并结合案件类型、时间范围和统计口径判断制发司法建议的必要性。案件数量变化本身也只是发现问题的信号，还需结合规范调整、行业发展和诉讼行为变化等因素分析。对于偶发、个别且能够通过裁判或者工作沟通解决的问题，不宜轻易上升为综合治理事项。在类案检验的基础上，还应围绕案件事实和业务流程深入调研，并在问题核实、原因分析和方案形成过程中持续与被建议单位沟通、听取意见。调查研究与意见沟通可以交叉开展、相互印证，并根据问题查明和方案论证情况多轮进行。对于专业性强、成因复杂的问题，可以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专家咨询等方式了解行业运行规律和现实制约，涉及多个部门的，还应听取相关主体意见，准确了解履行职责分工、工作衔接和协作机制。通过调查与沟通，既要查明问题发生的具体环节，区分个别执行偏差与制度规则缺陷、直接诱因与深层原因，也要了解被建议单位已经开展的工作、实际困难和整改条件。

坚持规范引领、权责贯通，让司法建议立得住。司法建议既要说明存在什么问题，也要回答问题为何需要改进、应由谁来改进。规范说理不能止步于罗列法律条文，而应把规范要求、主体职责和案件反映的现实偏差贯通起来。具体而言，应当根据问题性质准确选择依据，核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的效力状态、适用对象和调整事项，同时区分政策文件、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不同功能：以法律法规明确权利义务和职责边界，以政策文件说明治理方向，以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细化专业要求。存在多项依据时，还应说明不同规范之间的衔接关系和适用次序，防止用原则性条款代替具体规则，用政策目标代替法定职责。在此基础上，应从规范所保护的权益、维护的秩序及设定的职责出发，说明被建议单位承担何种法定职责，现有工作与规范要求之间存在何种差距，以及改进措施为何具有必要性。对于规范规定较为原则的事项，可以结合政策部署和行业规则作具体阐释，对于缺乏专门规定的新兴领域，应立足法律原则和风险防范要求审慎提出意见，不能将政策倡导直接等同于强制性法律义务。规范说理还应守住司法建议的职能边界。建议对象应当与问题治理职责相对应，建议内容应当立足审判执行中发现问题，尊重有关单位的法定权限、专业判断和治理自主性，避免对其工作作泛化评价或者代替其作出具体行政管理决策。对于涉及多部门职责或者职责边界尚不清晰的问题，应当结合现行规范说明各主体与问题治理的关联，不宜仅因某一单位便于联系或者便于回复即将其确定为建议对象。只有把事实认定、规范要求、主体职责和建议事项连接起来，才能证明司法建议制发有据、对象适当、内容正当。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让司法建议落得实。建议方案是司法说理的落脚点。《规定》所附《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制作规范》明确要求，建议与问题应当一一对应。司法建议书应当围绕问题表现及其主要成因，从制度完善、职责衔接、信息共享、执行落实等方面提出差异化措施，避免简单套用“提高认识”“加强管理”“完善机制”等原则性表述，贯通问题、成因、职责与措施之间的论证关系，使被建议单位能够据此确定整改事项。建议方案还须符合履职实际。提出建议前，应当了解被建议单位的职权范围、资源条件、运行流程和协同需求，合理评估实施成本和可能影响。对职责范围内能够直接落实的事项，可以明确改进重点，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现行规范已经明确职责分工的，可以据此提出工作衔接要求，尚未明确的，可以建议有关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作机制。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的事项，可以区分轻重缓急，提出分步实施安排。专业性较强或者影响范围较广的方案，还可通过专家论证、意见征求进一步核准。司法建议制发后，法院还应依照《规定》做好支持、配合和督促工作，通过回访、会商等方式了解整改进展和现实困难，及时回应被建议单位对事实判断、职责依据和方案内容提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反饋后续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相关情况和风险变化，推动建议内容与整改措施相衔接。跟踪问效应当关注回复是否逐项回应、措施是否实际实施，并从制度完善、风险降低和纠纷减少等方面检验整改成效，不能仅以是否按期回复或者是否表示采纳评价司法建议质效。只有贯通方案提出、协同落实和成效评估，才能推动司法建议从纸面意见转化为治理实效。

综上，司法建议从制发到落实，应当注重调查研究、规范论证、沟通协商和跟踪问效，以客观事实取得信任，以法律依据凝聚共识，以可行方案促成行动。问题说清，司法建议才能精准回应治理需要；依据立得住，司法介入才能获得正当支撑；措施落得实，审判中发现的风险和漏洞才能真正得到治理。如此，司法建议方能更好地连接个案审判与类案治理、末端处置与前端预防，为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发挥应有作用。

（作者系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以法治“金点子”开出治理“好方子”

邓玮

“第一次遇到如此‘较真’的法官”

陈育敏 杨燕娜



图为设备公司委托其代理律师代为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天贞赠送锦旗。

盛夏的惠州，暑气蒸腾。一场商事纠纷的庭审刚刚结束，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天贞没有像往常一样走向办公室，而是脱下法袍，换上便装，带着助理驱车一小时赶往建材存放现场。

这场纠纷的双方本是合作多年的老伙伴——一家设备公司与一家建材公司，长

期互相租赁建筑设备和建材，业务往来频繁。然而，2025年4月，设备公司对账时发现，建材公司拖欠租金36万余元，部分租赁建材未归还，多项费用也未结清。经多次上门对账、电话催告，始终没能达成共识，设备公司无奈诉至法院。一审法院结合双方历年租赁台账、对账凭证、沟通记录等完

整证据链，支持了设备公司的诉请。建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称双方账目尚未理清，扣留建材是依法行使留置权。

案件到了承办法官刘天贞手里。他没有局限于卷宗里那些看似清晰的书面材料。建筑设备租赁行业有自己的一套计价标准、仓储管理模式和行业惯例，这些在纸面上看不出来。于是，他主动联系建筑行业公司，了解行业实操标准，逐条梳理账目、租赁清单，逐一标记案件疑点。

二审庭审中，建材公司当庭提交现场照片，坚称：“是对方先欠我方款项，影响我们正常经营，我们扣留建材只是代为保管，自始至终没有挪动、使用过。”刘天贞细致比对庭审举证材料与卷宗存档证据，很快察觉多处违和之处。他围绕建材存放状态、保管情况、现场现状等关键问题逐项发问，为进一步查明真相，他多次通过视频与建材公司仓库负责人连线。然而，隔着屏幕的沟通与现场的描述始终存在偏差。卷宗里写着的、照片上拍着的和当事人嘴里说着的，到底哪个是真的？

一番思量后，刘天贞当即决定：休庭，去现场。

一个小时的车程，路上两人反复梳理着重点核查的项目，生怕漏掉一处细节。抵达现场后，刘天贞径直走进仓库，蹲下身逐一查看设备的磨损情况，清点数量，与

